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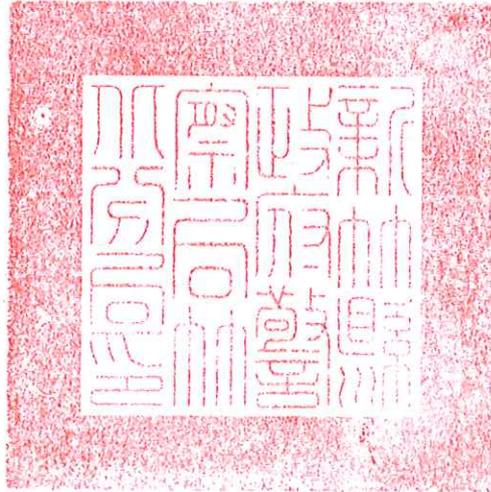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北警交字第113360383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裁處邱振宏等5人4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業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邱振宏等5人4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冊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均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自113年11月25日起公示送達生效，列冊受處分人業經本次公告20日內未至本分局第五組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。

局長 邱世儒